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全英文授課獎勵實施要點

113 年 4 月 9 日 113 年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第 1 次監督會備查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教師於本學院全英文授課，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與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學院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本國籍教師。
課程當學期已獲本校或本學院其他補助、獎勵或開設收費課程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文授課，係指課程大綱、教材、講授及教學評量等皆採用英語方式進行。
- 四、授課教師鐘點費依本學院教師授課鐘點及論文指導費核支原則辦理，得另申請本獎勵。新開課程每門獎勵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續開課程每門獎勵 1 萬元。有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時，獎勵金依授課比例分之。
每門課程以 3 學分計，不滿 3 學分之課程依比例核給獎勵金。專家學者協同授課且由本學院支應其鐘點費之授課時數不予計算。
- 五、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依本學院公告時程繳交申請表（如附表一），俾辦理審查作業。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或本學院自籌收入項下支應，本學院得視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獎勵金額。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